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（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）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病毒感染诊疗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基层新冠病毒感染规范化和同质化水平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研究制定了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、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置参考标准。请各地对照参考标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部门分工协作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强化物资保供，尽快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配备达到标准要求。

附件：1. 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诊疗新冠病毒感染
物资配置参考标准

2. 村卫生室(社区卫生服务站)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
配置参考标准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诊疗新冠病毒感染
物资配置参考标准

序号	类别	物资名称	单位	数量
1	防护类	1. 防护服	件	300-500
		2. N95 防护口罩	个	1000-1500
		3. 医用外科口罩	个	2000-3000
		4. 防护面屏	个	200-400
		5. 一次性手术衣或隔离衣	件	200-400
		6. 医用一次性工作帽	个	1000-1500
		7. 乳胶手套	付	2000-3000
		8. 医用灭菌手套	付	1000-1500
2	消毒类	1. 免洗凝胶	瓶	100-200
		2. 抗菌洗手液	瓶	100-200
		3. 空气消毒器	台	1 以上
		4. 紫外线灯（车）	台	2-5
3	诊断 检测类	1. 抗原检测试剂盒	盒	5%-20%服务人口 结合流行分期配置
		2.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	台	20 以上
		3. 简易肺功能仪	台	1 以上
		4. 体温计	台	20 以上
		5. 血压计	台	10 以上
		6. 末梢血糖仪	台	4 以上
		7. 心电图机	台	1 以上
		8. 血气分析仪（选配）	台	1
		9. X光机（DR）	台	1
		10. CT（选配）	台	1

序号	类别	物资名称	单位	数量
4	药品类	1. 中药（含中成药）	盒/瓶	至少 2 周用量
		2. 解热类药物	盒/瓶	
		3. 止咳类类药物	盒/瓶	
		4. 化痰类药物	盒/瓶	
		5. 抗菌药物	盒/瓶	
		6. 糖皮质激素类	盒/支	
		7. 小分子抗病毒药（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、阿兹夫定片、莫诺拉韦胶囊等）	盒/瓶	至少 1 周用量
5	救治类	1. 除颤仪	台	1 以上
		2. 心电监护仪	台	1 以上
		3. 无创呼吸机（选配）	台	1
		4. 气管插管设备	套	1 以上
		5. 简易呼吸球囊	只	2-5
		6. 制氧机	台	3 以上
		7. 氧气瓶	瓶	5-15
		8. 氧气枕	个	5-15
		9. 鼻导管、吸氧面罩	套	100-200
		10. 注射器泵	只	2 个以上
		11. 输液椅	个	3 以上
		12. 雾化器	台	4 以上
		13. 移动输液架	个	10-20
		14. 吸痰器	台	2-5
		15. 急救推车（药柜）	套	2-5
		16. 抢救箱	套	2-5
		17. 救护车（中心选配，卫生院标配）	辆	1

注：消耗品、对症治疗药品根据使用情况动态配备，确保可用量始终保持在 2 周以上。抗原检测试剂、小分子药物配备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。

附件 2

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诊疗新冠病毒感染
物资配置参考标准

序号	类别	物资名称	单位	数量
1	防护类	1. 防护服	件	10-20
		2. N95 防护口罩	个	100-200
		3. 医用外科口罩	个	200-400
		4. 防护面屏	个	10-20
		5. 一次性手术衣或隔离衣	件	20-40
		6. 医用一次性工作帽	个	100-200
		7. 乳胶手套	付	200-300
		8. 医用灭菌手套	付	100-200
2	消毒类	1. 免洗凝胶	瓶	2-5
		2. 抗菌洗手液	瓶	2-5
		3. 紫外线灯（车）	台	1
3	诊断检测类	1. 抗原检测试剂盒	盒	5%-20%服务人口 结合流行分期配置
		2. 指夹血氧仪	台	2 以上
		3. 体温计	台	2 以上
		4. 血压计	台	1 以上
		5. 听诊器	个	1 以上
		6. 便携心电图机（选配）	台	1
4	药品类	1. 中药（含中成药）	盒/瓶	至少 2 周用量
		2. 解热类药物	盒/瓶	
		3. 止咳类药物	盒/瓶	
		4. 化痰类药物	盒/瓶	
		5. 小分子抗病毒药（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、阿兹夫定片、莫诺拉韦胶囊等）	盒/瓶	至少 1 周用量

序号	类别	物资名称	单位	数量
5	救治类	1. 制氧机	台	1
		2. 氧气瓶	瓶	1
		3. 氧气枕	个	1
		4. 鼻导管、吸氧面罩	套	5-10
		5. 输液椅	个	2-5
		6. 移动输液架	台	2-3
		7. 雾化器	台	1-2
		8. 抢救箱	套	1

注：消耗品，对症治疗药品根据使用情况动态配备，确保可用量始终保持在2周以上。抗原检测试剂、小分子药物配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胡同宇